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许路 358 号天禧嘉福 璞缇客酒店 12 楼 1 号宴会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9,802,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9,802,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1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钻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9,801,702	99.9998	800	0.000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9,736,089	99.9897	66,413	0.0103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9,736,089	99.9897	66,413	0.0103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9,736,089	99.9897	66,413	0.01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6,401,677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6,336,064	99.9828	66,413	0.0172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6,336,064	99.9828	66,413	0.0172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86,336,064	99.9828	66,413	0.01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2 至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2 和议案 3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未参与表决，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